

一、重要提示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http://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除下列董事外,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证券代码:300908 证券简称: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:2021-039
【2021】半年度报告摘要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66,504,461.93 60,346,822.20 -6.67%

马华平 境内自然人 0.76% 750,000 750,000
孙伟 境内自然人 0.76% 750,000 750,000
陈俊 境内自然人 0.75% 750,000 750,000
张耀军 境内自然人 0.75% 750,000 750,000
刘金群 境内自然人 0.75% 750,000 750,000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http://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1.2 重大风险提示
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,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五、风险因素”相关内容,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【2021】半年度报告摘要
(二) 审议同意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
(三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(四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三)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经核查,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:安必平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监管规定,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3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http://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1.2 重大风险提示
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,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五、风险因素”相关内容,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【2021】半年度报告摘要
(二) 审议同意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
(三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(四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三)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经核查,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:安必平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监管规定,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3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http://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1.2 重大风险提示
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,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五、风险因素”相关内容,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【2021】半年度报告摘要
(二) 审议同意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
(三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(四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三)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经核查,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:安必平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监管规定,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3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http://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1.2 重大风险提示
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,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五、风险因素”相关内容,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【2021】半年度报告摘要
(二) 审议同意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
(三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(四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三)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经核查,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:安必平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监管规定,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3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http://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1.2 重大风险提示
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,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五、风险因素”相关内容,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【2021】半年度报告摘要
(二) 审议同意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
(三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(四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三)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经核查,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:安必平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监管规定,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3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1.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http://www.sse.com.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1.2 重大风险提示
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,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五、风险因素”相关内容,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【2021】半年度报告摘要
(二) 审议同意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
(三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(四) 审议同意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三)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经核查,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:安必平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监管规定,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3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,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